

直击非法捕捞 敲响生态警钟

一场开在黄河岸边的庭审

近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黄河小浪底库区岸边的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拉开帷幕。垣曲县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搬到黄河生态保护一线,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与周边渔民、村民到场旁听,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向公众传递了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司法决心。

禁渔期电鱼 90斤渔获背后的生态之殇

为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黄河中下游宁夏段至入海口实行阶段性休渔,休禁渔期为每年4月1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以维护水域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

然而,被告人王某、赵某、赵某某无视法律法规与生态保护要求。2023年禁渔期内,三人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自制船只,携带蓄电池、自制电鱼竿等工具潜入黄河小浪底库区,用“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这种行为不仅会直接导致鱼虾死亡,还会破坏水域生态平衡,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当三人正在作案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现场收缴渔获物90.8斤及全套作案工具。

巡回审判 把法庭“搬”到生态一线

“之所以把庭审设在黄河岸边,就是要让审理过程成为最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承办法官介绍,考虑到该案涉及黄河生态保护,且被告人均是周边村民,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垣曲县人民法院特意将法庭设在黄河小浪底库区边,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审理此案。

庭审现场,没有庄严肃穆的审判大楼,只有临时搭建的简易法庭;没有隔离开的旁听席,村民们围坐四周,近距离见证庭审全过程。法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每一个环节都井然有序。三名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均表示“知道禁渔期不能捕鱼,但一时贪念作祟,以后再也不会做这种破坏生态的事”。

当听到法官详细阐释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时,旁听村民纷纷点头。“以前觉得在黄河里捕鱼没什么,今天亲眼看到庭审,才知道禁渔期电鱼是违法犯罪。”村民老李和身边人交流,“以后可得管好自己,也得劝着乡亲们一起保护黄河。”

当庭宣判 刑罚与生态修复并举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审理,法庭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及被告人的认罪悔罪表现,当庭作出判决。垣曲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赵某、赵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综合考虑三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态度,法庭依法对三名被告人进行了判决。

同时,鉴于三人的非法行为对黄河小浪底库区水产资源造成了实际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法庭还判决三名被告人共同赔偿对水产资源损害所造成的损失,在捕捞水域增殖放流,按照不低于所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总量4794.24元的标准,对捕捞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修复。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此案向

旁听群众进行法治宣讲,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手册,详细解读关于禁渔期、禁用捕捞工具的相关规定,以及非法捕捞行为的法律后果。“黄河是咱们的母亲河,保护黄河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任何试图破坏黄河生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法官的话语掷地有声。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记者感言

这场特殊的庭审,法官将法庭“搬”到生态保护一线,让村民们在自家门口亲历庭审全过程,这样的“沉浸式”法治教育,远比书本宣传更有穿透力。

90.8斤渔获背后,是黄河水生生物的生存危机;三名被告人的忏悔,印证着生态保护意识普及的迫切。刑罚与生态修复的双重判决既彰显了法律的刚性,又传递着司法的温度——不仅要让违法者付出代价,更要引导其用实际行动弥补对自然的伤害。渔民们紧锁的眉头、若有所思的点头,也让我们看到了法治观念正在母亲河畔悄然扎根。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生态从来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的“刑事处罚+生态赔偿+修复补种”模式,将司法审判与生态修复紧密结合,让每一次庭审都成为守护黄河的具体实践。这场岸边庭审,既是对破坏者的警示,也是对全社会的号召:守护黄河安澜,需要法治力量保驾护航,更需要每个公民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愿这样的“露天法庭”多一些,让法治春风吹拂黄河岸,让绿水青山与法治信仰在母亲河畔共生共荣。

记者 张蕊彤

绛县

轻信高额补贴 沦为电诈“帮凶”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绛县公安局民警通过精准研判、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一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嫌疑人,斩断一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链条。

经查,今年9月中旬,绛县居民冯某在浏览网页时,了解到一款名为“某善情暖万家”的App。该平台宣称无需任何投资,仅需每日签到便可领取8元奖励。低门槛、高回报让冯某动了心。

在连续签到数日后,一位自称“平台专员”的人员主动联系冯某,抛出更大诱惑,称只要完成特定“捐赠任务”,就能申领高达98万元的“专项扶贫补贴”。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冯某按照对方要求,提供了个人的银行卡、身份证信息。不久后,所谓“企业家”的“扶贫款项”转入其账户,冯某又遵照“专员”指示,将资金取现后通过ATM机转存至指定“受捐人”账户,任务完成后领取“高额补贴”。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绛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盐湖

自行车未锁被盗 民警三天追回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1月7日10时许,盐湖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盐湖区实验中学门口附近停放的一辆自行车被盗。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围绕车辆外形特征、停放位置及丢失时间等关键信息开展调查工作。民警通过调取周边及沿途监控视频,摸排追踪、分析研判,于11月10日9时许,在西街早市附近将违法行为人苏某成功抓获。

经查,违法行为人苏某于11月6日11时许,闲逛至盐湖区实验中学门口时,发现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便趁四周无人时将车盗走。被抓后,苏某对其盗窃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苏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临猗

后视镜被贴小广告 民警深夜抓现行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连日来,临猗县公安局持续加大对张贴“涉黄”小广告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11月11日凌晨,临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该县王府佳苑小区附近时,发现路边多辆汽车后视镜上粘贴有“涉黄”小广告。

巡逻民警立即对周边区域展开搜索,最终在王府佳苑小区与丰喜大道交叉口将违法行为人抓获。现违法行为人已移交临猗县公安局局派出所处理。



◀11月12日,绛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开展实弹射击训练考核活动。训练考核中,全体参训民警精神抖擞、斗志昂扬,严格服从现场指令,分组有序参加射击训练与考核,从验枪、装弹到瞄准击发,再到退弹验枪,每个环节都一丝不苟、动作标准。

记者 樊朋展 摄

平陆 药材收购起风波 民警化身“和事佬”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平陆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民警经过调解,化解了一起客商与农户之间的矛盾。

当日,张店派出所民警接群众尚某报警,称自己在村里收购药材时,被农户拦住车辆。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了解,几天前,尚某与村里农户约定好以每公斤5元的价格收购农户的30亩药材。到达约定时间,农户将约定好的药材全部采摘好后,尚某告知农户因近期药材价格不稳定,自己只能收购10亩药

材,否则自己亏损巨大。农户认为尚某违反了约定,自己采摘的药材不能白白浪费,要求尚某按约定全部收购,双方为此争执不下。

了解情况后,民警先安抚双方情绪,一方面引导客商理解农户种植的不易,另一方面让农户理解市场经营的风险。经调解,尚某答应以每公斤4.9元的价格收购剩余的全部药材,农户也为自己冲动阻拦尚某车辆的行为向尚某赔礼道歉。至此,该起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新绛
帮助群众寻回丢失手机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过去这么多天,我都以为手机找不回来了,没想到还能失而复得!”11月7日,新绛县横桥镇段女士接过丢失的手机时,激动得再三致谢。

10月12日,段女士骑电动自行车外出办事途中,不慎将手机遗失。四处寻找无果后,10月13日,段女士来到新绛县公安局横桥派出所报警求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询问段女士骑行路线、遗失时间等关键信息,随后迅速展开工作。由于事发路段监控覆盖范围广,查找工作难度大,民警从海量监控录像中,逐帧比对、循线追踪,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反复核查每一段可疑轨迹。

11月7日,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段女士遗失的手机终于被成功找回。段女士拿到手机,激动地向民警连连道谢,为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点赞。